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博思 JLC2
- 期权代码：036473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84 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40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447.46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拟向 4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 17.84 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8月25日至2021年9月4日, 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并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公司取消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0.74万份。本次调整后, 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415名调整为413名,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50.00万份调整为449.26万份, 并同意以2021年9月13日作为授权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 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取消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0万份, 激励对象人数由413名调整为40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26 万份调整为 447.46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1年9月13日

2、授予数量:447.46 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人数:405 人

5、行权价格:17.84 元/份

6、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5 人)		447.46	100%	1.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比例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之日	30%

	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1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1.88%;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2020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8.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期权数量: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80万份。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405名激励对象授予447.46万份股票期权。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9月13日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所放弃授予权益的处理方式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后,在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授予条件,其拟获授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取消授予。

五、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博思 JLC2

2、期权代码:036473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1月9日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